**申报资料清单**

1.书面申请：职业培训机构需以正式文件向通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需写明机构性质、场地、师资、制度建设、培训情况（近3年）、就业渠道、就业人数（近3年）等内容。

2.填报《通江县2024年度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通江县2024年度职业培训机构培训专业（工种）申报表》、《通江县2024年度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及专（兼）职师资信息登记表》、《通江县2024年度职业培训机构教学设备清单》。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复文件、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开展创业培训（含返乡创业培训）、劳务品牌培训还须提供省或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4.培训机构、法人未列入失信名单佐证资料（提供法院等部门的证明材料）。

一、党建引领

5.提供《党员管理系统》党员信息打印件、学校党组织成立、纳入人社行业党委文件、活动阵地、开展组织活动等相关资料。（党员以“通江县2024年度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及专（兼）职师资信息登记表”为准）。

二、办学条件

6.专职校长：提供办学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身份证、学历、专业技术或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7.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专业技术或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复印件。

8.师资队伍建设按行政审批时规定资质标准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书、专职教师2024年社保参保证明（包括正在参保人员和已领取退休待遇的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任合同）、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等复印件。（师资以“通江县2024年度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及专（兼）职师资信息登记表”为准）

9.教学设备清单、图片资料。

10.教学场地证明材料。自有场地的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并附场地图片；租赁场地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提供租金付款证明、场地图片等资料。

11.全市紧缺工种、通江县工业园区企业急需紧缺工种设置等资料（培训机构不再单独提供办学许可证和紧缺工种目录，评审人员直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三、管理水平

12.规章制度图片资料。

13.2023年度学校主要负责人（校长或书记）到培训一线检查指导培训教学工作的监控截图影像资料（2023年新成立机构未开展培训的不提供）

14.2023年度学校主要负责人（校长或书记）抓安全生产的图片或监控截图影像资料。

15.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专兼职财务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2023年新成立机构未开展培训的提供验资报告。

四、培训质效

16.2023年培训合格人次数佐证资料（提供培训地就业、农服中心证明资料）。

17.2023年开展列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取证率佐证资料（2023年承担通江培训任务的机构只提供通江培训等级的取证率，没有承担通江培训任务的机构提供其他任一县区的培训等级取证率。提供培训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资料）

18.培训学员就业方案、转移就业渠道（至少与1家用工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协议）、就业指导办公室、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资料。

19.2023年度培训合格人数20%建立《训后参训学员就业创业情况台账》，最低不得少于100人。《台账》样表参照《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职业培训学员就业创业情况工作台账的通知》执行。

20.2023年就业创业典型案例。提供案例文本、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创业人员营业执照等资料。

五、加分项目

21.入选“诚信职业培训学校”佐证资料。

22.评选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佐证资料。

23.2023年培训机构获得各项表彰、奖励佐证资料。

六、扣分项目

24.2023年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提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资料。

七、承诺书

25.**事项一**：样本：本培训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事项二：**样本：本培训机构对《公选公告》“公选条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公选”第3-7条内容书面承诺，如有隐瞒事实，存在虚假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职业培训机构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申报材料用A3蓝色卡纸封面，A4纸双面复（打）印，按“封面→目录→申报资料清单1-25所列事项”顺序，逐页编码，规范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后<封口处加盖培训机构公章>上报一式二份，申报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